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承辦學校：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地 址：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

電 話：(089)229121#404

<http://www.boe.ttct.edu.tw/index.html>

(臺東縣政府教育資訊入口網)

臺東縣政府編印

##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次	實施日期 (110年)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一、	1/13(星期三)	公告簡章	公告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臺東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二、	2/18(星期四)~ 2/26(星期五)	術科測驗 報名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小美術班招生工作：新生國小、福原國小。</li> <li>2. 國小音樂班招生工作：馬蘭國小。</li> <li>3. 國中美術班招生工作：寶桑國中。</li> <li>4. 國中音樂班招生工作：新生國中。</li> </ol>	各承辦學校
三、	3/6(星期六)	術科測驗	1. 國小美術班：福原國小。	各承辦學校
	3/20(星期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小美術班：新生國小。</li> <li>2. 國中音樂班：新生國中。</li> </ol>	
	3/21(星期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小音樂班：馬蘭國小。</li> <li>2. 國中美術班：寶桑國中。</li> </ol>	
四、	3/24(星期三)	寄發 成績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教育處官網公告招生鑑定審查結果。</li> <li>2. 各承辦學校寄發成績通知單。</li> </ol>	本府及各承辦學校
五、	3/26(星期五)	受理複查	各承辦學校受理成績複查。	各承辦學校
六、	3/31(星期三)	公告 錄取名單	辦理選填志願學校、公開唱名與報到作業，公布錄取學生名單。	各承辦學校

#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招生簡章摘要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府教終字第 1100008430(C)號函核備

## 一、招生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 月 13 日 (星期三)	簡章索取及網路下載	縣府教育處網站、新生國中網站與警衛室。
2 月 18 日 (星期四) ~ 2 月 26 日 (星期五)	報名(准考證、術科報名表)	繳交術科測驗報名表、核發准考證。
3 月 19 日 (星期五) 16 時	公布測驗試場位置	新生國中網站及本校學務處旁公布欄。
3 月 20 日 (星期六)	術科測驗	學科測驗:音樂教室 術科測驗:合奏教室、音樂教室
3 月 24 日 (星期三)	寄發成績單	1. 本府教育處官網公告招生鑑定審查結果。 2. 各承辦學校寄發成績通知單。
3 月 26 日 (星期五)	受理複查	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 請填表申請成績複查, 逾期與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3 月 31 日 (星期三)	公告錄取名單	於縣府教育處網站公告周知及新生國中校網公告。
3 月 31 日 (星期三)	入學報到(書面報到)	新生國中輔導室藝術教育組

## 二、報名時間與地點

送件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2 月 18 日 (星期四) ~ 2 月 26 日 (星期五)	9 時至 16 時	新生國中教務處註冊組 089-229121 分機 203	備妥以下資料: 1. 術科報名表 2. 縣賽以上獲獎證明 3.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 1 份 4. 報名費用 1,500 元。

## 三、術科測驗時間、科目及考場位置

測驗日期	測驗時間	科目	配分	總分數 100 分	備註
3 月 20 日	8:30~8:55	聽寫	30%	10%	1. 上午報到時間 08:00 起至 08:30 止, 樂理、聽寫二科採團體測驗方式。 2. 視唱採個別測驗方式實施, 請按出場序應考。
	8:55~9:20	樂理		10%	
	9:30~11:50	視唱		10%	
	中午休息時間				
	13:15~13:25	下午預備			
	13:30~16:00	鋼琴、管、弦、打擊樂器	新生 70%		3. 下午 13:15 起於一樓會議室報到, 13:30 等待叫號應考。 4. 樂器演奏採個別測驗方式, 請按出場序應考。
	插班 主修 50% 副修 20%				
考場位置	學科: 音樂教室、合奏教室		術科: 2 樓合奏教室、音樂教室		

#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府教終字第 1100008430(C)號函核備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工作計畫。

貳、目的：為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特辦理本招生工作。

## 參、報名資格及招生名額：

- 一、設籍臺東縣 109 學年度國小六年級學生與國中七年級學生。
- 二、降級參加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招生名額：

招生年級	報名資格	錄取名額
七年級新生	國小六年級在學學生。	25 名
八年級插班生	國中七年級在學學生。	3 名，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若新生報名總人數未達 10 人，該招生工作取消辦理，已繳納報名費，全額退還考生。

五、音樂班錄取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報名費不予退費，請考生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

## 肆、招生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自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止，親至新生國中警衛室索取。或逕至新生國中網站(<https://hsjh.ttct.edu.tw>)、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index.html>)，下載簡章與報名表列印使用。

## 伍、鑑定方式：術科測驗

- 一、適用對象：對西洋古典樂器演奏有潛能及專長之國小畢業生、國中七升八年級插班生。
- 二、報名時間：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至 2 月 26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止，逾時或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新生國中教務處註冊組。
- 四、報名相關文件請家長詳閱並簽名，另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可免收報名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申請檢附資料：
  - 1、術科測驗報名表(如附件 2)：內容應詳實以正楷填寫，備妥近 3 個月內個人 2 吋證件照片 1 式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實貼於報名表(附件 1)及准考證(附件 3)，報名表件與照片處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報名)。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 3、測驗報名費用 1,500 元。
  - 4、報名手續完成後，請領取准考證及報名費收據。
  - 5、報名資料請詳細確認(1)曲目(2)樂章(3)報考樂器，報名作業完成後，若因故須更改曲目，請於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向承辦學校申請更改，逾期不予受理，測驗範圍詳如附件 4。
  - 6、身心障礙考生須填具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 6)，俾利提供相關服務。

7、術科測驗委辦學校對於報考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件 8)，請考生詳細閱讀。

六、測驗日期及地點：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起至下午 16:00，於新生國中辦理。

七、測驗時間表：

測驗時段	測驗科目	時間	備註
8：30~8：55	聽寫	25 分鐘	1. 上午報到時間 08:00 起至 08:30 分止， <u>樂理</u> 、 <u>聽寫</u> 二科採團體測驗方式。 2. <u>視唱</u> 採個別測驗方式實施，請按出場序應考。
8：55~9：20	樂理	25 分鐘	
9：30~11：50	視唱	個別考試	
11：50~13：15	中午休息時間		
13：15~13：25	下午預備(考生報到)		3. 下午 13:15 起於一樓會議室報到，13:30 等待叫號應考。
13：30~16：00	鋼琴、管、弦樂器、打擊樂器		4. 樂器演奏採個別測驗方式，請按出場序應考。

八、成績通知：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由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招生委員會確認學生名單後發送成績單。

九、成績複查：

1. 成績有疑義者，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格(附件 7)至新生國中輔導室親自申請複查，通訊郵寄申請不予受理。
2. 複查期限：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3. 複查申請地點：新生國中輔導室藝術教育組。
4. 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惟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陸、新生報到：

一、報到時間：3 月 26 日(星期五)起至 3 月 31 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6 時止。

二、報到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中輔導室。

三、攜帶文件：錄取報到通知書。

四、報到方式：採書面報到作業，請將報到確認書繳交至輔導室，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附件 10)檢附上述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由委託人辦理報到事宜。

柒、成績計算：

一、七年級新生部分百分比計算如下：(以下各科不得缺考)

科目	總分數 100 分	試務及計分說明
聽寫	10%	團體測驗
樂理	10%	
視唱	10%	個別測驗
樂器演奏：鋼琴、管、弦打擊樂器	70%	1. 考一項主修項目為主。 2. 主修項目一律加考「視奏」及「音階、琶音及終止式」。 3. 新生錄取入學後，副修樂器由學校安排，若已有副修者，請於報名表中詳實填寫。 4. 若主修「鋼琴」，「管、弦、打擊」則為副修樂器；若主修「管、弦、打擊」，「鋼琴」則為副修樂器。

二、八年級插班生部分百分比計算如下：（以下各科不得缺考）

科目		總分數 100 分	試務及計分說明
聽寫		10%	團體測驗
樂理		10%	
視唱		10%	個別測驗
樂器演奏	主修樂器	50%	1. 主修項目一律加考「視奏」及「音階、琶音及終止式」。 2. 若主修「鋼琴」，「管、弦、打擊」則為副修樂器；若是主修「管、弦、打擊」，「鋼琴」則為副修樂器。 3. 錄取標準：主修 80 分以上，或總分達 75 分以上。
	副修樂器	20%	

三、鋼琴、定音鼓、小鼓、木琴由本校提供，其他樂器、相關物品及伴奏人員須由考生自備。

四、各項成績(含成績總分)之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五、申請加分審查(附件 5)，僅採計最近 3 年(起算期間自 107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縣賽以上(含縣賽)前 3 名(特優、優等、甲等)者，得獎紀錄影本經由就讀學校核章後，逕送報名單位予以核計加分，該得獎項目不得重複採計〈縣賽或全國賽擇一〉，本項目加分最高以 5 分為限(該項加分為術科總分外加)。

六、音樂類獎項加分得獎組別限鋼琴、管樂、弦樂、豎琴、打擊樂器等西洋樂器項目，直笛、國樂類組及團體組成績不予採計。

七、樂理、聽寫 2 科採團體測驗方式，視唱及樂器演奏採個別測驗。

八、樂器演奏術科測驗項目：1、鋼琴。2、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3、管樂器(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薩克斯風)。4、打擊樂器(小鼓、定音鼓、木琴)三項樂器。5、豎琴。

九、樂器演奏術科測驗一律背譜，任何樂曲不必反覆。視譜演奏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音樂班限定以“古典樂曲”為主，流行曲與直笛曲目不予計分。

十、若總分成績相同時，依樂器演奏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排序。樂器演奏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測驗依序按①樂理、②視唱、③聽寫之成績高低作為錄取順序。

政府機關(構)辦理之國際性或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縣賽以上加分(含縣賽)特優、優等、甲等					
國際性或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決賽	名次	加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東縣初賽	名次	加分
	特優	5 分		特優	3 分
	優等	4 分		優等	2 分
	甲等	3 分		甲等	1 分

十一、新生經錄取入學後，鋼琴主修者，副修樂器由學校安排弦樂、管樂、打擊為副修樂器，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優先選擇；若已有副修者，請於報名表中詳細填寫器樂名稱及指導老師。

十二、術科測驗範圍詳見附件(附件 3)。

十三、其他說明

(一)考場位置圖及視唱、術科演奏出場序於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公布於新生國中網站，及本校學務處旁看板公布欄。

(二)視唱科目採個別測驗，上午請按出場順序應考；樂器演奏請於下午預備時間至準備教室報

到，並請注意叫號順序，若因等待伴奏老師輪替，出場順序則調整為最後 1 位。

(三)打擊樂器考試項目為①定音鼓、②小鼓、③木琴等 3 種，請詳填 3 種樂器考試曲目資料。

(四)本校提供①鋼琴、②定音鼓、③小鼓、④木琴。其他樂器及必要物品由考生自備。

伴奏人員請注意協同出場順序與時間。

(五)音樂班新生入學後，經函報臺東縣政府核定後代收代辦收費項目如下：

1. 術科個別課程指導老師鐘點費、2. 交通費、3. 教學設備維護費、4. 術科測驗評審費、5. 外聘樂團指揮鐘點費等…各項費用，悉由家長自行負擔。

(六) 音樂班每學期需繳費項目如下：

項 目	內 容	
1. 個別課程授課費用	主、副修樂器每週各 1 節個別課程，每學期上課 14 節，共 28 節，每節課鐘點費 575 元(依教育部規定訂定與調整)，1 學期約 16,100 元。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40 元。	合計一學期約 26,000 元。 所列各項費用均由家長自行負擔
2. 外聘教師交通費	1 位教師，1 學期約 2,500 元；兩位老師則約 5000 元。	
3. 教學設備維護費	1 學年 1,200 元(1 學期 600 元)，教室、琴房內軟硬體設備費、維修費及各項考試、演出、比賽時膳雜費、車費、評審膳雜費等其他雜支。	
4. 術科考試評審費	1 學年約 1,725 元，每學年 9 月期初、12 月期中、期末術科考 6 月辦理。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6 元。	
5. 樂團指揮暨共同課程外聘鐘點費差額	1 學期約 2,000 元。 本校已支付樂團外聘指揮鐘點費每周/節 360 元，不足之鐘點費與交通費差額部分周/節 215 元，由全體音樂班學生共同支付，合奏課程每周 3 小時，1 學期以 21 週計算。	

(七)音樂班各項代收代辦費用，以簡章函報請縣府核准代收代辦在案，各項費用悉由家長自行負擔，無任何身分減免與免繳交之相關規定，經費項目若未用罄，期末辦理退費。

(八)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及配合學校合奏課程之實施，音樂班學生入班後必須修習主、副修 2 項樂器與各項學術科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與迴避。

(九) 音樂班學生每學年主、副修樂器均需參加 3 次術科考試(9 月期初考試、1 月期末考試、6 月期末考試)，術科考試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未達標準須參加補考。

(十)家長於報到現場繳交報到文件經公告錄取後，該學生國中階段學籍將列冊於藝術才能班，該考生原普通班入學資格由教育處移除(本作業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因該學生已進入該校藝術才能班就讀)；若於入學前放棄錄取資格，請家長偕同考生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9)，以利辦理轉入普通班事宜。

(十一)錄取就讀後，若因志趣不合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就讀，得依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註：…「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

捌、本簡章經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術科測驗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七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八年級插班生		准考證號碼(由試務人員編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貼照片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里村 _____ 路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就讀學校	臺東縣 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_____ 年 _____ 班				
監護人	職業	關係	電話	(市話): (行動):	
副修樂器調查: (插班生免填)	有副修樂器者請確實填寫 無副修樂器者, 請填“無”		副修樂器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加分審查		
1. 本人參加(起算期間自 107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政府機關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獲縣賽以上(含縣賽)前三名(特優、優等、甲等), 申請術科成績加分獎勵。 2. 請 <input type="checkbox"/> 勾填加分審查欄位並填寫申請加分審查表與提供證明文件。 3. 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勾填欄位空白視同未申請加分, 報名作業結束不得異議。					
1.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新生	若是打擊樂器組請繼續填第 3 欄 樂器: _____ (報考豎琴者請填此欄、此欄插班生免填)				
曲目	_____ (請註明曲名)		作曲家	_____ (請註明作曲家名字)	
指導老師					
2.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插班生 (此欄新生免填)	主修 若是打擊請繼續填第三欄			副修 若是打擊請繼續填第三欄	
	樂器	指導老師	樂器	指導老師	
曲目	作曲家		曲目	作曲家	
3.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插班生 打擊樂器考試曲目 (①定音鼓、②小鼓、③木琴三項, 不得缺項)					
① 定音鼓曲目	作曲家		② 小鼓曲目	作曲家	
③ 木琴曲目	作曲家		指導老師		

報名審查紀錄(由試務人員填寫)

程 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對報名表	2. 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	3. 編排准考證號碼	4. 繳交報名費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	5. 核發准考證



【附件 2】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術科測驗  
報名學生名冊  
(學校團體報名用)

報名單位		聯絡人	
聯絡地址	□□□□□ 臺東縣_____鄉鎮市_____	電 話	( )
	里村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	傳 真	( )
	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核對欄(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備 註
本頁合計_____人。				

經辦人

教務主任 (可影印使用)

【附件 3】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術科測驗

准考證

實貼照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考生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七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八年級插班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考試日期	地點	考試時間	測驗科目		測驗方式	監考簽章	說明
3 月 20 日 (星期六)	新生國中	8:30~8:55	聽寫		團測		8:00~8:30 考生報到
		8:55~9:20	樂理		團測		
		9:30~11:50	視唱		個別		
		13:30~16:00	樂器演奏	鋼琴	個別		13:15~13:25 考生報到
		13:30~16:00		管、弦、打擊樂器	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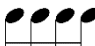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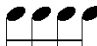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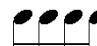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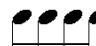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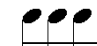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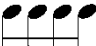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參加招生學生須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並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 3 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二、樂理、聽寫科目，請自備藍、黑色筆、鉛筆作答書寫。
- 三、參加招生學生應保持術科測驗用紙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參加招生學生應按規定之團體測驗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考；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
- 五、參加招生學生在測驗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參加招生學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個別測驗採出場序出場，請考生注意出場順序於指定時間至預備教室報到，經叫號 3 次未到或因伴奏人員時間無法配合而未能準時應試者，出場順序將調整至全部參加招生學生完畢後再行應試。
- 八、報名資料請詳細確認(1)曲目(2)樂章(3)主修樂器(4)副修樂器，報名作業完成後，若因故須更改曲目，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向報考學校申請更改，逾期不予更改。
- 九、成績複查：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6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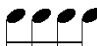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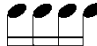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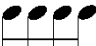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七年級新生術科測驗範圍

1. 新生各組測驗內容：

<p>共同 科目 單一 樂器</p>	<p>1、樂理 10%    2、聽寫 10%    2、視唱 10%</p>
<p>鋼琴組 70%</p>	<p>1、音階及琶音：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速度： =100 以上，以  演奏。 2、自選曲一首。 3、“視奏”及“音階”。</p>
<p>弦樂組 70%</p>	<p>1、音階及琶音： 小提琴：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速度： =72 以上，以   或  演奏。 中提琴：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速度： =72 以上，以   或  演奏。 大提琴：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低音提琴：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自選曲一首。 3、“視奏”及“音階”。</p>
<p>管樂組 70%</p>	<p>1、音階及琶音： 銅管樂器：自選一組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木管樂器：一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速度：木管樂器  =86 以上，銅管樂器  =72 以上，以  演奏。 2、自選曲一首。 3、“視奏”及“音階”。</p>
<p>打擊樂 70%</p>	<p>1、自選曲共三首：定音鼓、小鼓、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2、音階及琶音： 木琴抽考一組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調及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 3、打擊樂器考試項目為定音鼓、小鼓、木琴三項。</p>
<p>豎琴 70%</p>	<p>1、自選曲一首。 2、音階及琶音：自選一個音階、兩個八度加琶音。</p>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八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範圍

1. 各組測驗內容：

<p>共同 科目 主、副 樂器</p>	<p>1、樂理 10%    2、聽寫 10%    2、視唱 10%</p>
<p>主修鋼琴 組 50%</p>	<p>1、音階及琶音：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速度： =100 以上，以  演奏。 2、自選曲一首。 3、主修項目一律加考“視奏”及“音階”</p>
<p>主修弦樂 組 50%</p>	<p>1、音階及琶音： 小提琴：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速度： =72 以上，以   或  演奏。 中提琴：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速度： =72 以上，以   或  演奏。 大提琴：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低音提琴：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自選曲一首。 3、主修項目一律加考“視奏”及“音階”</p>
<p>主修管樂 組 50%</p>	<p>1、音階及琶音： 銅管樂器：自選一組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木管樂器：一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速度：木管樂器  =86 以上，銅管樂器  =72 以上，以  演奏。 2、自選曲一首。</p>
<p>主修打擊 樂 50%</p>	<p>1、自選曲共三首：定音鼓、小鼓、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2、音階及琶音： 木琴抽考一組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調及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 3、打擊樂器考試項目為定音鼓、小鼓、木琴三項。</p>
<p>副修樂器 20%</p>	<p>1. 抽考一組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調及關係小調音階及琶音。 2. 自選曲一首。</p>

## 【附件 5】

##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術科測驗

## 申請加分審查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序	年度	競賽名稱(請填寫比賽名稱)	參賽項目	得獎名次	證明文件	加分(由鑑定工作小組審核,最高以五分為限)	複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由試務單位填寫							
審查人員紀錄							

1. 最近 3 年(起算期間自 107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縣賽以上(含縣賽)前三等(特優、優等、甲等)者,得獎紀錄影本經由就讀學校核章後,逕送報名單位予以核計加分。
2. 得獎項目不得重複採計〈縣賽或全國賽擇一〉,加分最高以 5 分為限(本項加分為術科總分外加)。
3. 請詳實填寫申請加分審查表與提供證明文件。本表空白視同未申請加分,報名作業結束不得異議。

申請人(家長)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招生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或說明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特殊需求情形		藝才班工作小組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所需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請填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蓋章)			家長簽名(蓋章)	

請於報名同時，將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於學生就讀之國小特推會審核後核章，以利彙整送藝才班學生工作小組審核。

特推會 審核簽章 (學校承辦人、校長)	承辦人	藝才班學生工作小組 核章簽名	
	校長		

## 【附件 7】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管、弦、 打擊、豎琴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檢附術科測驗結果通知書 輔導室核章					

請

勿

撕

開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管、弦、 打擊、豎琴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臺東縣藝術才能班工作小組 (戳章)

【附件 8】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術科測驗  
報考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此次術科測驗委辦學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委辦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委辦學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委辦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委辦學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委辦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委辦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委辦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附件 9】

##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 校存查 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東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以術科測驗方式申請入學，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簽章：_____</p> <p>日期：110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學生 存查 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東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以術科測驗方式申請入學，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簽章：_____</p> <p>日期：110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附件 10】

##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 音樂班報到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准考證編號\_\_\_\_\_，本人與監護人因\_\_\_\_\_

，無法親自辦理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入學報到手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到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暨監護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辦  
理相關報到作業手續。

此致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委託人：（簽章）

監護人： （簽章）

被委託人：（簽章）

與委託人關係：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